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赫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7,2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1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采取措施保障股东尤其是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5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0%；

反对股数 84,102,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7%；

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

仅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5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0%；

反对股数 84,10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7%；

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